

读者陈老太看到本报两篇报道后写信忏悔年轻时的四次小偷小摸——送上1000元 以求自我解脱

编者的话：

本报7月28日、8月10日头版两篇报道，深深触动了一位老人的内心。日前，70多岁的陈老太将一封信交至本报悄然离去，随信附有1000元人民币。

原来，她年轻时因经济困难，曾有4次小偷小摸行为。陈老太的良知被失足折磨了数十年，其间她也曾数次寻求自我解脱。这次来信是她的又一次尝试。她勇于悔过的举动，除了自我拯救之外，对他人有怎样的意义？欢迎读者就此发表看法，帮助陈老太，也帮助那些可能因“恶小而为之”的人悬崖勒马。

陈老太送来的1000元，经慎重考虑，本报已捐赠给上海市爱心助学办公室，用来帮助贫困孩子接受教育。

编辑同志：

最近看了贵报刊登的“杭州学生补交票款”和一位退休工人“补交30年前车票款”报道。这一老一少真诚坦白、知错必改的举动，对我触动极大。我要好好向他俩学习，尤其是那位退休工人令我感动。因为我也有痛苦、内疚的往事，今天一吐为快。

我是个70多岁的退休老人。年轻时，因暂时的经济困难曾有过不光彩的小偷小摸。时隔数十年，我的内心世界一直不得安宁，难以磨灭。第一次是在23路电车上，一位抱小孩的妇女拿10元钱叫我代买车票。买票后，我将余下

的9元多连同车票一起交给她。下车时我偷走了她的钱；第二、第三次，在家中偷走了我母亲朋友20多元；第四次在车上摸走了一位男士的皮夹子，里面全是钥匙，没有钱。我将皮夹丢在厕所内，心中非常恐惧，全身发抖，惟恐别人发觉。我有父母兄弟、丈夫孩子，一旦被发现，对不起家人，自己也无法做人。此后再也不敢了，但这段不光彩的行为多年来一直刺痛着我的心，无法向人诉说。

我曾去看过心理医生。医生说，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，只要改过不再犯就是好同志，人难免犯错误，不要过于自责。话是这么

说，但我还是经常会想起就难过、内疚。这些错误影响我的精神生活。我经常捐款捐物作弥补，但无济于事，不能解脱苦闷。一老一少的行为是一面镜子。我把埋在心底的错误自我曝光，彻底决裂，以求得到精神上的解脱。

今附上1000元作为偷钱的退还与弥补。当时我工资61元，现在退休工资1300元左右，增长了20多倍。按此计算出这笔钱，请贵报帮我处理，并向曾被我伤害的同志道歉。也恳请好心人指点，今后我该如何生活，如何做

人，不要让我带着遗憾结束生命。谢谢！

陈老太

废弃书报亭由谁管？

编辑同志：

黄浦区望云路近复兴东路人行道上，有一废弃多年的书报亭，窗玻璃被打碎，破烂不堪。如今亭子被人贴上“修车”广告，任由无证修车摊占据亭子前的道路。这里距离豫园老城厢很近，行人游客众多，废弃书报亭留在街头有碍观瞻，也影响交通顺畅。无独有偶，在鲁班路近瞿溪路口也有一闲置书报亭，空空荡荡久未营业。建议有关部门尽早拆除或搬迁。

读者 罗涌才

【调查附记】

收到读者罗先生来信，记者即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希望及时到现场勘察并妥善处理。

读者来信提及之事，实际是废弃公共设施如何处置的问题。如今城市公共设施，且不说路标、公交站牌、邮筒、废物箱等设施，还有售货亭、书报亭、电话亭、值勤亭，包括读报栏、广告牌等，早已“遍地开花”。而个别公共设施破败不堪当街而立，实在有损大都市风貌。

两年前，市政府转发了市市容环卫局制订的《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》，并要求各区县政府及委、办、局执行。该《规定》明确提出：“各类废弃公共设施应及时清除。”那么谁来清除？记者咨询黄浦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，被告知亭、牌、栏、箱这些公共设施，尽管废弃不用，仍属有主之物，并有一定价值，所以还是需要相关物主来清除。只有实在找不到物主，或明确为无主之物，市容环卫部门才可派人来清除。问题是，如果物主迟迟不来清除，我们又该怎么办？

本报记者 方钟泽



攀树晨练 险！

晨练未了人轻松，欲罢不能谈意浓；婆婆妈妈觅“雅座”，树杈托起老顽童。双双对坐肢体曲，大树颤抖难负重；众人目睹心担忧，就怕发生倒栽葱。

中山公园内，一些老年人晨练时把大树当作健身器，有的吊在上面练臂力，有的把脚搁树杈拉韧带，甚至有人爬到树上练腹肌。如此锻炼既损坏了树木，也存在安全隐患。请老年朋友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以防不测。

梦之诗 阿峰 摄



浦东新区合庆镇多位村民向本报反映，上海炬通实业有限公司常年生产的化工产品散发异味。最近刺鼻的气味愈加严重，村民们被熏得难以忍受，纷纷赶到公司提意见。厂长虽然写了暂停生产的承诺书，但村民们担心，化工厂设在住宅区是否会影响大家健康？

【现场目击】 河流散发酸臭气味

接到反映，记者来到实地采访。沿着跃东路向前，一旁是居民房屋，另一旁是一条小河，河对岸即是厂房。站在河边，昏黄的河水散发出浓烈的酸味。小河两岸的芦苇根部已明显发黑。村民们告诉记者，这些受污染的水，如果浇在水稻上，水稻会发黄发黑、枯死。土壤

化工原料泄漏 事故处理滞后 合庆镇村民担心，化工厂开在住宅区是否影响大家健康？

村民反映后，工厂把那些有毒废弃物埋在了这里。”

【环保部门】 暴雨造成液体泄漏

记者与合庆镇环保部门取得联系。据一位姓凌的负责人介绍：最近确实发生化工原料泄漏事件。原因是前几天一场暴雨，致使化工厂仓库倒塌，装醋酸丁脂的铁桶破损。当时正逢厂长出差，没能及时处理。厂长回来后，即派员工将碱倒入醋酸丁脂中中和。处理后的外泄液体被埋在仓库前面的空地上。对

于化工厂开在住宅区是否影响大家健康，凌先生表示未经检测，不好判断，但应该不会像村民说的有那么大毒性。关于化工厂排污口为何设在离川杨河不到2公里的支流上，凌先生称，化工厂污水有专门的市政管道，不会直接排入支流。

散发异味的化工厂常年开在住宅区，难怪村民会有焦虑和担心。这家化工厂是否合适继续留在原地？散发的异味是否有害？希望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关心。

实习生 蒲影 汪承颖
本报记者 陈静芳

华光苑的业主很着急，因为政府职能部门公开承认的一个“过失”，小区业主可能面临无法弥补的损失。他们曾走访了几乎所有能走访的单位，但却失望了。

开发商出售物业用房

华光苑小区位于浦东三林镇凌兆路88弄，2002年12月底交付使用，开发商为上海华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。

2004年5月12日，一批民工突然闯入小区大门口的5号门卫室，大兴土木，说要开发廊。原来，开发商擅自将这幢近100平方米的物业用房出售给了小区一翁姓业主，并早在2003年6月23日就获得浦东新区房产交易中心填证、上海市房产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，其中房屋“用途”栏从原来的“其他”变成了

物业用房被抵押仅是工作失误？ 浦东新区华光苑业主为维权跑断腿

“店铺”。小区业主找开发商，开发商避而不见。翁姓业主也拒绝小区业主要求暂缓施工的劝阻，继续加紧破墙开店。

职能部门称工作过失

2004年5月14日，电视台以《一女二嫁》为题作了报道。业委会不断上访，寻求援助。记者翻阅了从2005年12月到2006年12月分别由浦东房地产交易中心、浦东建设局、浦东建交委、上海市房地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给业委会的14份答复，都承认“凌兆路88弄5号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注明为管理用

房，测绘报告中房屋类型为其他”，“将房屋用途登记为店铺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”，“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过错责任追究”，并准备“将凌兆路88弄5号产权更正到上海华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”……

房屋抵押纠错难实现

不过，记者发现，这些答复都回避了关键问题：1.既然是物业管理用房，怎么能够出售？2.既然错了，为何不注销这个房地产权证？3.既然物业用房的“产权属全体业主共有”，为何还要更正到开发商名下？一直到上海市房地局2006年12月

11日给业委会的答复才揭开谜底：原来物业用房的买主“已将该房地产抵押给银行”，“更正登记法律上存在问题”，于是政府职能部门承诺的追究，更正都成了空头支票。而更为荒唐的是，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2007年3月20日书面答复业委会居然还说，“有关更正凌兆路88弄5号房地产权利人的事宜，市交易中心目前正在审批中”。

业主告诉记者，在事情发生4年、媒体曝光3年多里，这么多政府职能部门除了搪塞老百姓，没有为挽回这个可能造成业主重大损失的“过失”采取过任何补救措施。该小

区业主大会已决定，将通过司法程序追究市房地局的法律责任。

【记者点评】

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”。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：产权“归全体业主所有”的“配套设施设备”中的第一项就是“物业管理用房”。

在物业法规明令禁止的条文面前，不能出售的物业用房被卖掉了；在法定监管者的眼皮底下，非法交易得到了合法产证的保护；在漫长的推诿和扯皮中，抵押得以从容进行；在轻描淡写的答复里，业主的共有物权也许将永远失去……这一切，难道仅仅是一个“过失”吗？

本报记者 周骏